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监事张必成先生、郑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张必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选举监事张必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宋金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已生效。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齐子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宋金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已生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条例等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进行了调整：

1、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接替原董事长宋金松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任职，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由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接替董事兼总裁袁平东先生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兼总裁袁平东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

4、调整后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齐子鑫	陶剑虹（独立董事）、曾建光（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曾建光（独立董事）	靳景玉（独立董事）、陶剑虹（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陶剑虹（独立董事）	靳景玉（独立董事）、齐子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靳景玉（独立董事）	曾建光（独立董事）、齐子鑫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齐子鑫先生个人简历

齐子鑫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董事、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齐子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上述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胡继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并已生效。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张必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主席张必成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张必成先生个人简历

张必成先生：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副厂长、制剂分厂厂长。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质量总监。

经核查，张必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30 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任甄华先生、贾剑非女士、张勇先生、毛润先生、陶剑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董事齐子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条例等的规定，公司拟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川”或“债务人”）与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简阳农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85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公司为成都海川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简阳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基于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9、2023-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743600453A

3、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4 日

4、注册地址：蒲江县工业北路 277 号

5、法定代表人：罗田

6、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交电、钢材、铝材、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海川总资产 14,321.81 万元，总负债 5,193.08 万元，净资产 9,128.73 万元；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5,485.51 万元，利润总额 1,961.37 万元，净利润 1,495.5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成都海川总资产 15,861.84 万元，总负债 6,422.20 万元，净资产 9,439.64 万元；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0,630.79 万元，利润总额 414.55 万元，净利润 310.9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成都海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850 万元整。

2、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保证人或债务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满足其日常经营融资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 18.45 亿元，担保余额为 10.7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 1 亿元，担保余额为 0.5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汪凯董事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汪凯董事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汪凯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东方超导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4-008 号公告。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4-009 号公告。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积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李积贤先生，蒙古族，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2018 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工程硕士学位。

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厂技术员、工段长、技术质量组组长、钽铌制品分厂二车间车间主任、钽铌制品分厂副厂长、钽铌制品分厂党支部副书记、副厂长（主持工作），钽铌制品分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组组长，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4.31 万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08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东方超导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281,818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38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74,627,088.8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422,703.62 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204,385.22 元，已由招商证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YCAA1B0129）。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35,737.88	30,495.71
2	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10.94	12,022.83
3	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5,010.65	4,705.36
4	补充流动资金		20,238.81	20,238.81
合计			78,598.28	67,462.71

（三）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超导”）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东方超导是一家高端铌超导腔加工及研发生产企业，其产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为解决现有生产线产能不足、个别设备老化、生产效率不高等问题，东方钽业拟利用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 4705.36 万元及自有资金 305.29 万元向东方超导增资 5010.65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 100 只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提升关键材料国产化保障能力和公司行业综合实力，为东方超导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东方超导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

东方超导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分别为北京赛德兴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德”）、宁夏东科同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科同新”）。北京赛德和东科同新承诺同意东方钽业以参照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东方超导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确认的价格向东方超导增资 5010.65 万元，自愿放弃认购东方超导新增注册资本，并将配合办理增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协议文件等。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 1298 号】，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方超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经收益法评估，最终评估为人民币 38,680,000.00 元，较账面值 30,666,800.00 元，评估增值 8,013,200.00 元，增值率为 26.13%。东方超导目前注册资本 10,927,27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3.53976 元。钽业公司根据评估备案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超导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0,927,273 元增加至 25,082,583.36 元。

二、增资对象东方超导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564117714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住所：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

5、法定代表人：周小军

6、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0 日

7、注册资本：1092.7273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射频超导腔及器件的研发、生产 、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射频超导腔及器件的来料加工；物理、机械性能分析检测；铌、钛及其合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591.58	6,955.69
净资产	3,131.47	3,012.86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7.57	2,367.50
净利润	118.61	428.11

三、本次增资前后东方超导的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68.64	21,655,310.36	86.34
北京赛德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2.88	2,500,000.00	9.97
宁夏东科同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273.00	8.49	927,273.00	3.70
合计	10,927,273.00	100.00	25,082,583.36	100.0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东方超导增资，是基于“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增资款项将存放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及东方超导、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东方超导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东方超导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东方超导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东方超导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东方超导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并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4、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并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并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置换安排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 号）同意注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数量为 59,281,81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38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422,703.6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70,204,385.2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YCAA1B0129）。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火法冶金项目”）	35,737.88	30,495.71
2	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制品项目”)	17,610.94	12,022.83
3	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铌超导腔项目”)	5,010.65	4,705.36
4	补充流动资金	20,238.81	20,238.81
合计		78,598.28	67,462.7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0,574.8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247 号）。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 10,574.8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资金
1	火法冶金项目	4,549.38	4,549.38
2	制品项目	5,468.78	5,468.78
3	铌超导腔项目	556.71	556.71
合计		10,574.87	10,574.8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筹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本次拟置换金额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442.2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68.21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 68.2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承销费用	318.22	–	–
律师费用	64.62	36.32	36.3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2.55	27.36	27.36
咨询及资料费用	4.53	4.53	4.53
股份登记费	5.59	–	–
印花税	16.76	–	–
合 计	442.27	68.21	68.21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0,643.08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574.87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68.21 万元。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247 号），并认为：“东方钽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钽业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高端铌超导腔加工及研发生产企业，其产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为解决现有生产线产能不足、个别设备老化、生产效率不高等问题，东方钽业拟利用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 4,705.36 万元及自有资金 305.29 万元向东方超导增资 5,010.65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 100 只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提升关键材料国产化保障能力和公司行业综合实力，为东方超导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东方超导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

东方超导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分别为北京赛德兴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德”）、宁夏东科同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科同新”）。北京赛德和东科同新承诺同意东方钽业以参照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东方超导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确认的价格向东方超导增资 5,010.65 万元，自愿放弃认购东方超导新增注册资本，并将配合办理增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协议文件等。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 1298 号】，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方超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经收益法评估，最终评估为人民币 38,680,000.00 元，较账面值 30,666,800.00 元，评估增值 8,013,200.00 元，增值率为 26.13%。东方超导目前注册资本 10,927,27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3.53976 元。东方钽业根据评估备案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超导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0,927,273 元增加至 25,082,583.36 元。

（二）增资对象东方超导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564117714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住所：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

5、法定代表人：周小军

6、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0 日

7、注册资本：1,092.7273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射频超导腔及器件的研发、生产 、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射频超导腔及器件的来料加工；物理、机械性能分析检测；铌、钛及其合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591.58	6,955.69
净资产	3,131.47	3,012.86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7.57	2,367.50
净利润	118.61	428.11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68.64	21,655,310.36	86.34
北京赛德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2.88	2,500,000.00	9.97
宁夏东科同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273.00	8.49	927,273.00	3.70
合计	10,927,273.00	100.00	25,082,583.36	100.00

（三）本次增资前后东方超导的股权结构变化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东方超导增资，是基于“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增